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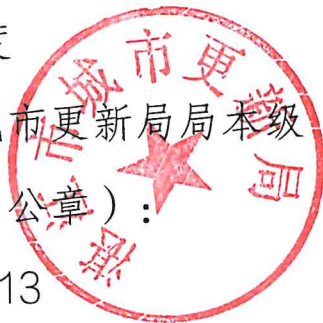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13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局内设 4 个科(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9 人,年末在职人数 17 人(含工勤人员及雇佣后勤人员各 1 名),1 名退休人员,外聘临时工人数 6 人。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含“三旧”改造,下同)政策创新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城市更新任务。

3.负责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4.负责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对全市每年

城市更新的标图建库进行动态的增补、删减和监管；根据授权负责承接省下放市有关城市更新工作审批事权。

5.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论证；在经过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和审定城市更新范围的划定和控规重新编制的基础上，编制提出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单元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根据授权审批市区各项目的城市更新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6.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 1.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
- 2.标图建库。
- 3.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等。
- 4.项目用地方案审批及“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
- 5.片区利益测算。
- 6.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
- 7.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
- 8.开展项目单元策划。
- 9.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10.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 1: 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	预计省下达: 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200 亩、完成改造面积 1650 亩、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 400 亩
任务 2: 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7 号)“强化改革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的工作要求,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任务 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开展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地块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建设。
任务 4: 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专项宣传我市新出台的《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及《湛江市“工改 MO”管理试行方案》等新政策,让各级政府和城市更新工作部门及时更新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三旧”改造的良好氛围。在广东房地产网、南方房地产杂志及网络、微信、自媒体等渠道宣传、后续对推出地块持续跟进,确保地块信息及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精准传播等
任务 5: 招商引资计划	开展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项目推介会,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供、需交流平台,以达到招商推介引资的目标。通过电视、报纸、多媒体等各大媒介在全省全市范围宣传我市城市更新政策。
任务 6: 完成升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任务	完成升级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三旧”改造项目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力争在省年度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

2. 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3.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 49 亿、土地收储出

让计划约 16 亿。

4.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5.完成片区利益测算。创新城市经营和城更新理念，负责制定 1-2 个片区土地更新改造收益测算。

6.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组织开展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地块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2022 年拟申请再开展 3 个片区规划。强化改革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

7.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 1 个，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8.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9.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10.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整体收入预算 886.05 万元，上年基本支出结转 17.78 万元，调整调剂金额-145.82 万元，追加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362.3 万元，决算支出数 111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08 万元，项目支出 627.4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了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主管领导：李枝坚

分管领导：庞振宇、黄文海

业务人员：李启斌、李静、陈思、韦燕媚

其中庞振宇为财务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中相关财务资金指标的指导工作。业务人员负责按工作职责填写本科室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科室支出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梁竹华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评价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预算科室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以及与绩效目标的对比情况。

(3) 预算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结余、具体使用情况等，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集中支付、完工验收等情况。

(4) 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科室财务是否有违反有关党纪法规行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2. 评价方式

分为科室自评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

科室自评由预算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科室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由小组成员根据预算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查，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3. 评价指标

依据《整体绩效自主指标评分表》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支出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1.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评价工作小组按要求审议局绩效自评报告，审议通过后上交财政局局绩效评价报告。

2.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局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我局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我局自评分数为 97.32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得 3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得 4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年度中间有无调剂及项目预算调整。得 5 分。

目标完整性,我局 2022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4 分。

目标科学性,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得 4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2 年,我局共汇编八个方面 60 份制度,涉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等。得 2 分。

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支出完成率为 99.17%。得 3 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 2022 年结转的 7.82 万元为 12 月底收到的人员经费,部分为已形成开支,来不及办理支出手续的项目经费,产生结转。

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2 年结转结余率为 0.70%,得 3 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 2022 年结转的 7.82 万元为 12 月底收到的人员经费,部分为已形成开支,来不及办理支出手续的项目经费,产生结转。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1 年存量资金为 14.16 万元。2022 年存量资金为 2.97 万元,全部为 12 月底

收到的人员经费，得 3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下属单位。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财务合规性，我局 2022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得 6 分。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得 5 分。

项目监管，我局 2022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得 5 分。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资产管理规范，有相关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及处置规范，与财务账相符。得 4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 2022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得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局 2022 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 2 分。

绩效目标，我局 2022 年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得 2 分。

自评材料，我局 2022 年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得 2 分。

组织建立情况，我局 2022 年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得 1 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 2022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得 1 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 2022 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得 1 分。

4.预算执行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61 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0.3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 31.4。得 4 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 2022 年圆满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市委督查得分 93.27 分、市政府督查得分 90.33 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327+0.9033)/2*5$ 分=4.59，得分 4.59 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 2022 年项目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 2 分。

4.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434.42 亩，完成比例 105.84%；完成改造面积 2008.27 亩，完成比例 143.45%，投入改造资金 39.01 亿元，实现节约土地 743.72 亩，节地率 37.03%，已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

目标 2：2022 年市区规划配建 4 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 2160 个和幼儿园学位 1080 个，城市道路用地 4.6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8.8 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 0.51 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目标 3：2022 年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资计划任务 49.4 亿元，全年累计完成 50.57 亿元，完成进度为 102.4%，全市排名第七。完成招商引资线索 3 条的任务并有 1 个项目转化为签约项目，已完成今年市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

目标 4：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对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和保护性开发，现经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会议审议后制定保护开发方案和搭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架构。

目标 5：完成南油片区利益测算，创新城市经营和城更新理念。

目标 6：《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获市政府审批，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效地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具有重要意义。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以高标准开发建设“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等片区。《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审批，草苏片区和振兴路片区正开展前期工作。

目标 7：结合我市“数字化”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城市更新一体化科技赋能体系及“一张图”统筹统管，已进入立项审批程序。

目标 8：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和主要做法起草《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湛江市“工改 MO”项目产业准入指引（试行）》；印发《湛江市关于规范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文件编制与审批要求的通知》，健全项目涉及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的便捷高效审批程序和协调机制；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混合用地审批的补充规定（试行）》

目标 9：围绕《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研究成果，持续完善包含政策体系、规划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管体系在内的城市更新治理体系。

目标 10：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434.42 亩，完成比例 105.84%；完

成改造面积 2008.27 亩，完成比例 143.45%，投入改造资金 39.01 亿元，实现节约土地 743.72 亩，节地率 37.03%，已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

2.结合我市“数字化”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城市更新一体化科技赋能体系及“一张图”统筹统管，已进入立项审批程序。

3.2022 年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 49.4 亿元，全年累计完成 50.57 亿元，完成进度为 102.4%，全市排名第七。

4.已收缴 11 个项目土地出让金，收缴金额为 5.9818 亿元。

5.完成招商引资线索 3 条的任务并有 1 个项目转化为签约项目，已完成今年市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

6.积极协调主动对接，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项目改造建设取得有效进展。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多措并举，省、市部署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我局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

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为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报建，现部分楼宇建成主体结构；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约 1.12 亿元并完成首期供地。成立市级项目二期赤坎工作专班、国资工作专班，制定项目二期工作计划，确定项目二期改造范围，解决两个批次用地问题、明确项目范围内存在的缝隙地、间隙地的权利归属、落实项目二期地块范围内 4116.06 平方米“夹心地”批而未供问题，同步开展改造方案编制，国资地块争取尽快挂牌。

提级管理、高位推动。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和改造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后获批准；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十余次专题会议，召集各方研究和协调项目公开选定改造主体的堵点和难点，于 9 月 30 日再次公开挂牌，11 月 3 日由中铁建设集团摘牌，已完成收缴土地出让金。

以规划为引领，以片区更新为抓手，促进改善人居环境。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获市政府审批，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效地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具有

重要意义。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以高标准开发建设“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等片区。《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审批，草苏片区和振兴路片区正开展前期工作。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对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和保护性开发，现经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会议审议后制定保护开发方案和搭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2022年市区规划配建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学位2160个和幼儿园学位1080个，城市道路用地4.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0.5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加强政策制度改革，着力推动城市更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支出不均衡，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四）改进措施

明确相关内部科室资金使用责任主体，明确资金使用科室是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

结果的审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并对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监控和财政绩效评价。

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各科室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梁竹华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536371680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力争在省年度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 目标2：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目标3：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49亿、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约16亿。 目标4：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数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目标5：完成片区利益测算。创新城市经营和城更新理念，负责制定1-2个片区土地更新改造收益测算。 目标6：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组织开展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地块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建设。2022年拟申请再开展3个片区规划。强化改革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 目标7：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1个，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目标8：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目标9：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目标10：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434.42亩，完成比例105.84%；完成改造面积2008.27亩，完成比例143.45%，投入改造资金39.01亿元，实现节约土地743.72亩，节地率37.03%，已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 2.2022年市区规划配建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2160个和幼儿园学位1080个，城市道路用地4.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0.5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3.2022年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49.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50.57亿元，完成进度为102.4%，全市排名第七。完成招商引资线索3条的任务并有1个项目转化为签约项目，已完成今年市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 4.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对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和保护性开发，现经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会议审议后制定保护开发方案和搭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5.完成南油片区利益测算，创新城市经营和城更新理念。 6.《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获市政府审批，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效地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具有重要意义。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以高标准开发建设“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等片区。《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审批，草苏片区和振兴路片区正开展前期工作。 7.结合我市“数字化”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城市更新一体化科技赋能体系及“一张图”统筹统管，已进入立项审批程序。 8.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和主要做法起草《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湛江市“工改M0”项目产业准入指引（试行）》；印发《湛江市关于规范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文件编制与审批要求的通知》，健全项目涉及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的便捷高效审批程序和协调机制；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混合用地审批的补充规定（试行）》 9.围绕《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研究成果，持续完善包含政策体系、规划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管体系在内的城市更新治理体系。 10.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1个 金额45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个 金额450万元； 目标批复数1个 金额45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截止2022年，我局共汇编八个方面60多份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11/3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csgxi/gkmlpt/content/1/1697/post_1697325.html#392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csgxi/gkmlpt/content/1/1572/post_1572069.html#392		
					决算公开时间		2022-09-07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csgxi/gkmlpt/content/1/1664/post_1664091.html#392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csgxi/gkmlpt/content/1/1572/post_1572069.html#39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62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62万元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1.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8号） 2.关于《湛江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专家评审会的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3个		计划当年完工1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1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3个 已立项目数3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3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3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1.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资金批复市政府领导批示（综一F20095）									
				2.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文件呈批表(综一B20307)									
3.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文件呈批表文件呈批表(综四G21041)													
项目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1.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更新〔2021〕91号) 2.湛更新〔2021〕9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5号)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城镇）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厂房）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村庄） 工作措施： 我局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1.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8号） 2.关于《湛江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专家评审会的会议纪要 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湛江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9.2万元		实际支出数		0.61万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1.4万元		实际支出数		30.35万元		控制率		%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3.27	政府督查得分	90.33	完成率	100%	1.社会经济环境低迷，影响市场主体资金投入和投资信心 2.旧城旧村开发建设难度大，“工改工”利润低，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性低 3.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制约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推进 4.成片连片改造难及“微改造”市场化运作困难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0个	实际实现数	10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6个	实际实现数	5个	完成率	100%	1.社会经济环境低迷，影响市场主体资金投入和投资信心 2.旧城旧村开发建设难度大，“工改工”利润低，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性低 3.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制约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推进 4.成片连片改造难及“微改造”市场化运作困难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个	按期完成	1个	比率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2022年市区规划配建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学位2160个和幼儿园学位1080个，城市道路用地4.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0.5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7	人次（次）	答复数量	7	个	其中按规 定期限 答复	7	个	满意度	100%	%（附 调查 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7.5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的要求,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预算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有 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59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9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